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铁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志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推广电动重卡运输服务项目，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